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8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6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6、本基金本息认购费率请参考本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均暂不参加认购基金的费用优惠活动。基金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安排进行调整，但须提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时，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其中，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30亿元 -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 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八）募集期间安排

本基金将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二）基金的初始面值

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本基金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限制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基于基金募集周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ngyu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2、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将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公示，请留意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或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5、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而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投资存托凭证除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面临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及交易机制等相关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之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和比例、投资策略、证券期货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评级标准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

因此，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独立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初始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6、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售公告所使用的所有术语与《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17、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恒越智选科技混合A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257

C类基金份额简称：恒越智选科技混合C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258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额的汇款资金应在15:00之前（含15:00）到账。（认购期间15: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本人签章的《恒越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含《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权益须知》）；

②填妥、本人签章的《传真及电子邮件委托交易协议书》（适用于采用传真及电子邮件委托交易方式的个人投资者）；

③填妥、本人签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个人投资者）》（含投资人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④填妥、本人签章的《普通投资人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⑥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⑦本公司直销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2）在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准备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仅支持使用居民身份证件开户）；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借记卡及网银设备。

3、个人投资者认购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本人签章的《恒越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划款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必须与预留信息一致；

③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④客户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⑤若客户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应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⑥本公司直销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2）在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仅支持使用居民身份证件开户）；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划款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必须与预留信息一致；

③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④客户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⑤若客户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应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⑥本公司直销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3）机构投资者认购

（1）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立基金账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机构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

于认购基金的指定银行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7）个人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户服务—资料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8）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银行结算账户：

①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一个基金账户；

②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③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个人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

于认购基金的指定银行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